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f equal length.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有關收購LEADING JO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其代價為72,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買方: 本公司

目標公司: Leading Joy Limited

賣方: 正八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主要從事物業買賣/投資。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擔保人: 廖偉麟先生

主要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持有物業之100%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物業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代價和付款安排

代價按以下方式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

- (i) 本公司須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同時支付 3,640,000 港元作為臨時訂金；
- (ii)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3,640,000 港元作為加付訂金；
- (iii) 本公司須於交易完成日支付代價餘款 65,520,000 港元。

所有本公司支付的訂金須交予賣方之代表律師作為中間人託管，賣方律師將不會向賣方發放訂金，直至交易完成。

代價是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到目標公司之資產的市場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交易完成：

- (a)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各方面的盡職調查，並滿意調查結果；
- (b) 賣方須自費促使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條及13A條證明目標公司對該物業有妥善的業權並給予此等業權；及
- (c) 直至交易完成時，所有賣方在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所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均是及保持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及沒有誤導。

交易完成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將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II. 有關目標公司、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為其唯一重要資產。

物業包括香港水星街4號及英皇道75, 77, 79, 81及83號聯合出版大廈19樓及4樓10號及11號車位。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帳目，其資產淨值為負債1,559,105港元。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及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淨(虧損)：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稅前淨(虧損)	(593,706)	(965,399)
稅後淨(虧損)	(593,706)	(965,3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之總金額為72,171,268港元，將於交易完成時由賣方轉讓予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包括製造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定制特種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主要從事物業買賣/投資及由廖偉麟先生最終持有。

擔保人

擔保人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同意保證及促使賣方按照臨時買賣協議履行所有責任。

III.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將作為本公司自用新辦公室。相比現時的辦公室面積過大及閒置空間較多，物業的面積較為理想及適合於現時的業務需要。於寫字樓搬遷後，本公司將按物業市況考慮將現時的辦公室出租或出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V.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買方】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716)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72,800,000 港元，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收購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之正式合約，根據臨時買賣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簽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廖偉麟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水星街4號及英皇道75, 77, 79, 81 及 83號聯合出版大廈19樓及4樓10號及11號車位
【臨時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貸款】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於交易完成時所有由賣方及其關聯方所借予目標公司的全數貸款的數額於交易完成時由賣方轉讓予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代表目標公司之1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eading Joy Limited，於臨時買賣協議日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正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